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諮詢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二月七日）出席電台節目後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大家都聽到我剛才在訪問中說過的。我想強調一件事，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坊間有人說「機構提名」是僭建《基本法》，我們認為並不是這樣的情況。「機構提名」只是解說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性質，其實最終我們的法律依據都會是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，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透過民主程序提名。謝謝。

記者：昨天張曉明在一個場合說，根據二〇〇七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「可參照」的部分，就是四大界別不能改動、比例不能隨便改動，人數也不能靠想像加進去。你覺得他的說法有多符合二〇〇七年人大的決定？他的演繹是不是很貼近準確？這是否一個框架之下，讓大家去討論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位傳媒朋友所說，張曉明主任說這番話的時候，我不在場。我今早到現在，有機會看到的報道都和剛才這位朋友所說的不完全一致，所以我也要了解有關情況。不過我可以重申的是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和人大常委會在二〇〇四和二〇〇七年的相關決定，作為我們設計日後普選制度的時候，「可參照」這幾個字，確確實實出現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裏，所以在法律上我們一定要考慮「可參照」。第二，四大界別方面，我們亦要考慮維持均衡參與，《附件一》作為往後如何設計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時候，我覺得是一個好的基礎，亦是一個好的起點，亦絕對可以以《基本法》《附件一》作為一個參照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3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